

50多名律师基层宣讲《民法典》

市律师协会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本报讯 近日,市律师协会积极行动,切实履行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职责使命,在抓紧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组建宣讲团到基层宣讲《民法典》。

6月5日,在省司法厅、省律协“陕西律师齐动员,上门宣讲《民法典》”活动启动仪式后,市律师协会及时为每名律师购买了《民法典》,并在网络上开设线上课堂,通过在线直播的方式对广大律师进行《民法典》培训。同时,还组建了有50多名律师的《民法典》宣讲团,结合顾问单位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在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宣讲团成员从《民法典》的编纂、历史沿革和重要意义三个方面介绍了《民法典》的基本知识,并通过典型、生动、翔实的案例对《民法典》中法人授权、委托代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讲解,有效提高了广大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在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宣讲律师通过实际生活案例与具体法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角度、多方面宣传和讲解(见左图),将《民法典》通俗化,培养了广大职工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张敏涛)

打造专业化职业化调解队伍

市司法局出台《办法》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

本报讯 近日,市司法局出台《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职责、纪律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实现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科学管理,为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该《办法》规定,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采取“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在22到65周岁年龄范围内,选聘大专以上学历、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进入调解队伍,专职人民调解员任期为一年,并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档案报司法局备案。同时,还明确了调

解员工作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纪律,细化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管理和考核标准,完善了学习例会、工作报告、接待登记等制度,推动形成管理规范、监督有力、工作有序的管理机制。另外,该《办法》还明确了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与考核奖励,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加强职业保障,调动调解员积极性。

据了解,截至5月底,我市共成立各级各类调解组织1583个,调解员7056人,专职调解员735人。近三年来,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均调解矛盾纠纷130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张敏涛 吴颖)

扫黑除恶 进行时

制定责任清单 提升监管水平

我市强力推进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

本报讯 近日,在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后,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省部署,抓紧研究谋划,制定长效机制建设任务清单,强力推进长效常治。

连日来,市扫黑办按照“建起来、建完善”“扫黑除恶纵横两个维度长效机制建设”的具体要求,紧盯依法严惩、铲除土壤、群众满意三个方面,认真研判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行业治乱中反映出的短板和

薄弱环节,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分县区、部门两个层面,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制度机制建设。此次印发的第一批《市级部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任务清单》,是市扫黑办与市级有关部门经过反复充分的沟通协商,共列出77项制度建设任务,要求25个市级牵头部门着眼解决突出问题,研究探索防范黑恶势力滋生的根本性措施,明确完

成时限,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坚持先行一步,梳理成熟做法,抓紧建章立制,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行业监管水平,纵深推进长效常治,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据了解,下一步,市扫黑办将分批向各相关单位下发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任务清单,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张敏涛 梁青)



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倾听群众诉求 引导依法维权

本报讯 为落实最高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的安排部署,连日来,我市检察机关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让群众对检察机关职能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与认识。

活动开始后,我市各县区检察院重点围绕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司法救助、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金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12309网络平台和检察长接待,为市民答疑解惑,同时在街头设点开展现场接访,向大家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在金谷

广场,陈仓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向过路的群众散发宣传资料,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见上图)。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在城区设置多个咨询台,以面对面的形式普及基本法律常识、接受群众法律咨询,耐心解答法律盲点与法律难点,引导群众依法合理有序维护自身权益。

据了解,此次活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共接待群众172人,在社区、企业、学校、街道、广场等设立了34个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110余人参加了检察开放日活动。(张敏涛)

岐山县:

涉黑涉恶 问题线索全办结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岐山县召开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县共收集、受理涉黑涉恶类问题线索324条,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岐山县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总体要求,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截至目前,共收集、受理涉黑涉恶类问题线索324条,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破获涉黑涉恶类案件76起,抓获116人,刑事拘留96人,依法逮捕56人,取保候审50人,移送起诉23案91人,成功打掉了2个涉恶团伙和4个涉恶集团,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767.51

万元。同时,该县不断加大对涉黑涉恶势力和其背后“保护伞”的打击力度,共查处腐败案件9件9人、“保护伞”案件8件,其中查处4件、移送2件、2件正在办理。排查、清理21名曾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等情形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并依法依规全部补齐配强。

此外,岐山县从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着眼,聚焦行业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共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204次,整治216处,破获涉毒案件10案,查处黄赌毒治安案件72起,查处涉黄案件2起,行业治乱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张敏涛 魏振刚)

眉县人民法院:

3件恶势力 犯罪案件集中宣判

本报讯 近日,眉县人民法院对3件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16名被告人分别获刑。至此,该院已受理的恶势力案件全部审结。

被告人魏某甲、王某甲、仵某某经常纠集在一起,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眉县先后对多名被害人进行恐吓、殴打,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经法院审理,魏某甲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获刑6个月至1年11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外两件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被告人师某某等8人与被告人雒某某等两人纠集在一起,多次参与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经法院审理,按照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眉县法院分别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危险驾驶罪对师某某等十名被告人判处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截至目前,该院已审结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件、恶势力案件5件,40余人被判处罚,在全社会形成了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张敏涛)

麟游县:

花花庙村掀起普法新高潮

本报讯 近日,麟游县酒房镇花花庙村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活动,成立了法制宣传骨干队伍,利用民房院落墙壁(见下图)、广播、法制课堂、法制图书专栏、法制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花花庙村地处麟游县北部,曾获司法部、民政部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如今,走进该村,民房墙壁上一句句普法标语非常醒目。今年,该村在搞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利用多种形式狠抓普法宣传,成立了由村干部、村调解员、村民小组干部组成的法制宣传骨干队伍,利用广播、法制课堂、

法制图书专栏、法制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村委会联合公安、妇联、工会等职能部门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20多场次,增强了村民的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花花庙村党支部、村委会扎实推进村民自治、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法制宣传以及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卫生整治等各项任务,建成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一条街,书写普法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村民更加自觉学法、用法,村组治安更加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全村社会面貌焕然一新。(马庆昆 郭宏伟)

男子随手丢烟头 酿成火灾受严惩

张敏涛 王斌

陇县男子卢某在野外干活时将未熄灭的烟头随手扔在荒草中,不料引发森林火灾。近日,陇县人民法院对卢某依法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6个月。

案情回顾

2019年3月28日,陇县河北镇村民卢某在核桃林地割蒿子时,将烟头扔在荒草中,引起明火,不一会,火势就蔓延开来,很快引燃了周围大面积的荒草。由于当时是刮风天气,火借风势向周边山上蔓延,继而引发了森林火灾。经该县国有千山林场调查,此次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5.96公顷。

检察官说法

该案中,卢某是当地村民,对周边环境

很熟悉,森林防火应铭记于心,而他在从事生产活动时,粗心大意,随意将烟头丢弃,最终引发森林火灾。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案发后,相关部门进行了仔细调查,卢某属于过失犯罪,应从轻处罚,经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6个月。

检察官提醒

小小烟头,虽然没有火焰,但是中心温度高达800℃左右,与易燃物接触容易引发

明火。有些人抽完烟后随意将烟头丢弃,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引发火灾,致使公私财物受到损失,必然逃脱不了法律的严惩。有抽烟习惯的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应时刻注意和防范火灾发生,反之则害人害己。

